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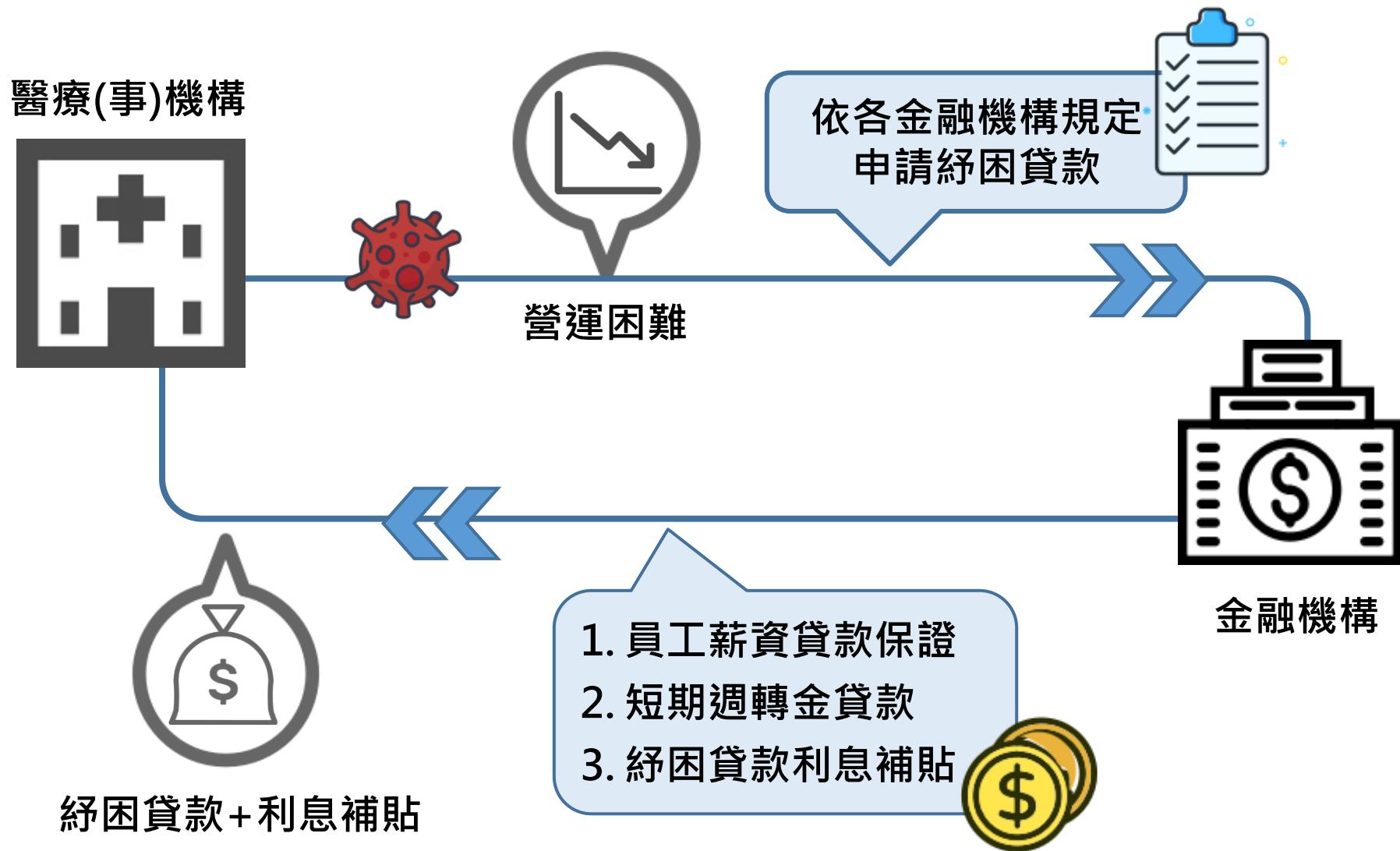


醫療(事)機構疫情紓困貸款



醫療(事)機構受疫情影響而營運困難

政府提供紓困方案



我可以申請嗎？



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可以申請



1

醫療機構

領有醫療機構
開業執照之機
構



2

醫事機構

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
第34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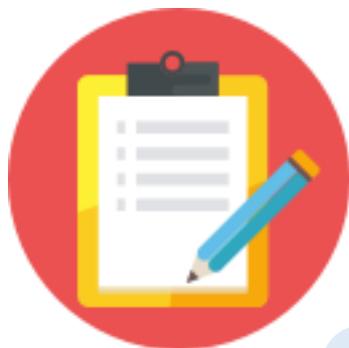
心理機構、牙體技術所、助產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物理治療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語言治療所、營養諮詢機構、職能治療機構、醫事放射機構、醫事檢驗機構、藥局、護理機構、聽力所、驗光所、鑲牙所等

營運困難的條件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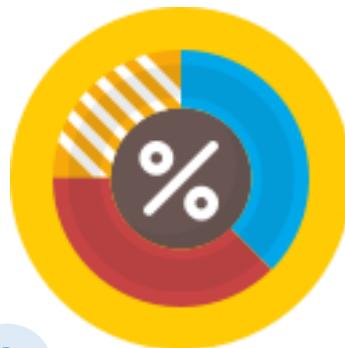


自109.1.15起，**醫療(事)機構**有下列任一營運困難>>

疫情指揮中心或
衛生主管機關
書面通知停業
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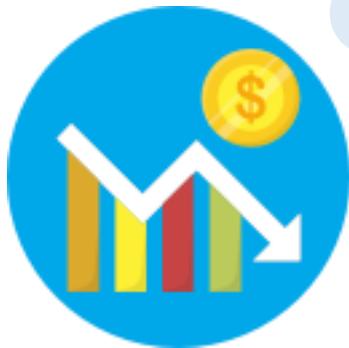


2

連續**6個月**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較108年同期**減少15%**以上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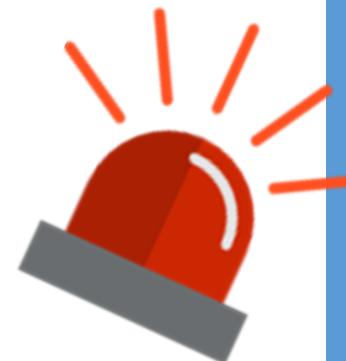
連續**3個月**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較108年同期**減少30%**以上



4



其他特殊狀況
經專案認定



可以得到那些幫助?



員工薪資貸款



短期週轉金貸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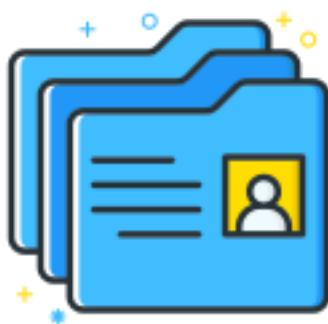


擔保	信保基金十成保證	擔保品或抵押品
貸款額度	三個月員工薪資總數為限， 累計上限 2000萬元	上限 500萬元
貸款利率	中華郵政 二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1% 為上限	申請人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
貸款利息補貼利率	按貸款利率 全額補貼	中華郵政 二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1% 為上限
貼補息期間	最多1年	最多1年

要如何申請？

- ✓ 自受理日起至110.12.31，必要時得延長至111.6.30
- ✓ 依金融機構規定，檢附貸款申請書、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，向金融機構申請

證明文件舉例如下



員工薪資貸款

如員工薪資表、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等



通知停業

書面通知停業證明文件



醫務收入或業務所得減少

如財報或執行業務所得資料，由金融機構認定

總結



紓困對象	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
紓困條件	書面通知停業、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減少、其他專案認定
紓困措施	員工薪資及短期週轉金貸款+利息補貼
如何申請	依各金融機構規定檢附資料，向各金融機構申請
申請期間	自受理日起至110.12.31，必要時得延長至111.6.30

紓困貸款諮詢：衛福部醫事司02-85907366